



CB(1)704/10-11(01)

公民黨對《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  
(結構性產品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1. 公民黨支持通過立法保障公眾獲取資訊的自由。今次的法案修訂，也應在健全架構和維持市場運作的兩大原則下，實現高水平的金融監管。
2. 草案第5條在第571章中加入新的第104A條。新的條文賦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「證監會」）批准結構性產品及列出批准程序。新的證監會權力與其現時根據第571章第104條批准集體投資計劃的權力類同。

政府今次只是將結構性產品的批准程序，與集體投資計劃的看齊。但究竟現今的第104條是否恆之有效，為投資者提供充分保障，卻一直存有疑問。之前一直有報導指出，現時香港金融市場深受歡迎的一些與內地股市有關的集體投資計劃，實在風險甚高，只是內地股市未曾出現「爆煲」的情況，所以未有央及這些集體投資計劃。法例的執行在頗大程度上影響法例本身的含義。成功的監管必須能防範於未然。我們對只是把結構性產品的審批與集體投資計劃看齊，就能實現進一步的監管不予認同。我們認為，在這方面，更應該檢討監管機構的人員編制，加強招聘「技術」的主管人員，應付金融市場一日千里的發展。

3. 草案第13條取代第571章第392條。現時，該條賦權財政司司長可為第571章的施行，訂明某些權益、權利或財產須視為或不得視為證券或期貨合約。新的第392條擴大該權力，使之亦適用於結構性產品、貨幣掛鈎票據、利率掛鈎票據及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。

我們懷疑，政府內是否有官員，恆常了解市場是否已存在某些權益、權利或財產，須視為或不得視為證券或期貨合約。這些官員的職責，是否與現有金融監管架構下的主管人員的職責存在衝突，或出現架層疊屋的情況。

4. 草案第16條修訂第571章附表8，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可應感到受屈的人的申請，覆核證監會就根據新的第104A條(參閱草案第5條)認可某結構性產品的指明決定。

一如我們剛剛指出，成功的監管必須能防範於未然。雖然加入這條，但是一旦應用起來，意味已有市民蒙受損失。這樣的話，集體投資計劃和結構性產



品通過第104條和新的第104A條進行審批的機制，名過於實。

5. 總結以上所述，我們對草案第5條、第13條和第16條是否能在健全架構和維持市場運作的兩大原則下，實現高水平的金融監管存有疑慮。我們希望在法例修訂的過程中，這些意見得到正視。

2010年11月23日